

山东社会科学院 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社科字〔2025〕9号

山东社会科学院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社会科学院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符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根据中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09号）和我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精神，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职业道德、业绩水平、创新能力和实际贡献。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推行代表作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坚持分类评价，丰富评价方式，注重同行和业内认可。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

对主要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人员，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理论问题、开展原创性理论创新的能力，教育教学研究和社科普及能力，重点考察代表性成果在推动学科建设、理论创新、文明传承等方面作出的贡献。

对主要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员，着重评价其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能力，重点考察代表性成果的应用价值、成果转化和社会效益等。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

（二）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实事求是、追求真理。

（三）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坚守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对违法违纪、学术造假等品德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具备从事科研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及语言能力。

（五）具备从事科研工作必需的身心条件。

第五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三章 评审等级及标准

第六条 研究实习员

(一)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 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二) 素质能力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在高、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开展科研工作。

(三) 专业条件

在高、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每年按计划开展研究任务，至少整理或完成 2 篇研究报告、专业学术资料或论文。

第七条 助理研究员

(一)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被聘任为研究实习员 2 年以上，且近 2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被聘任为研究实习员 4 年以上，且近 4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二) 素质能力

具备比较系统扎实的本学科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学科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明确的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主要研究方法，有一定的综合整理研究资料和撰写论文的能力，能较好地发挥高级研究人员助手作用，研究作业绩良好。

（三）专业条件

1. 在公开出版的报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前 2 位）。

2. 在满足上述条件外，还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报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前 2 位）；

（2）公开出版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合著、编著和译著（前 2 位）；

（3）主持或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课题；

（4）科研成果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奖等表彰；

（5）科研成果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红旗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报刊转载、转摘；

（6）主持或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或得到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第八条 副研究员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被聘任为本专业助理研究员 2 年以上，且近 2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或博士后出站，并从事研究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被聘任为助理研究员 5 年以上，且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二）素质能力

熟悉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一定开拓性研究的能力。具备主持或参与调查研究活动或交办课题研究，从事社科教学研究和社科普及，指导初、中级以上研究人员开展研究的能力。

（三）专业条件

1. 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人员

（1）在核心期刊或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前 2 位）。

（2）公开出版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合著、编著和译著 1 部（前 2 位）或在核心期刊、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前 2 位）。

2. 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员

(1) 在核心期刊或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前 2 位)。

(2) 省属单位人员主持完成的 1 项科研成果, 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或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 市、县以下单位人员主持完成的 1 项科研成果, 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或被县处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

3. 在满足上述条件外, 至少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人员重点考察第②③④⑤项; 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员重点考察第③④⑤⑥项:

①在核心期刊或重要报纸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前 2 位);

②公开出版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合著、编著和译著 (前 2 位);

③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省部级课题、市厅级重点课题;

④科研成果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奖等表彰 (前 2 位);

⑤科研成果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红旗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报刊转载、转摘 (不含论点摘登) (前 2 位);

⑥省属单位人员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市、县以下单位人员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县处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

第九条 研究员

（一）学历资历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被聘任为副研究员 5 年以上，且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二）素质能力

精通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具有较深学术造诣和进行开拓性研究的能力；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在学科理论研究方面取得重要研究成果，或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新的探索或概括；能够主持完成重大调查研究活动或交办重要课题研究，社科教育教学和社科普及能力突出，具有培养科研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研究人员开展研究的能力。

（三）专业条件

1. 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人员

（1）在核心期刊或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独立或第一作者）。

（2）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在核心期刊、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独立或第一作者）。

2. 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员

（1）在核心期刊或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独立或第一作者）。

（2）省属单位人员主持完成的 1 项科研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市、县以下单位人员主持完成的 1 项科研成果，被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

3. 在满足上述条件外，至少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人员重点考察第②③④⑤项；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员重点考察第③④⑤⑥项：

①在核心期刊或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

②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或译著（独立或第一作者）；

③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省部级课题、市厅级重点课题；

④科研成果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奖等表彰（独立或首位）；

⑤科研成果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文摘》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红旗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报刊转载、转摘（不含论点摘登）（独立或首位）；

⑥省属单位人员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市、县以下单位人员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

第十条 破格申报

（一）副研究员

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称的，应具有助理研究员职称，且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经2名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除具备正常申报成果之外，至少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类：

1. 课题类：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1项；
2. 科研成果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奖等表彰（前2位）；
3. 论文著作类：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或在核心期刊、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独立或第一作者）；
4. 应用决策类：主持完成的2项科研成果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文件采纳，或取得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3

项，或取得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

（二）研究员

破格申报研究员职称的，应具有副研究员职称，且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经 2 名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除具备正常申报成果之外，至少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类：

1. 课题类：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2. 科研成果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奖等表彰（独立或首位）；

3. 论文著作类：公开出版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 2 部，或在核心期刊、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独立或第一作者）；

4. 应用决策类：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3 项或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1 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中所指“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涉及的科研成果、业绩等，均指申报评审人员任现职以来所取得。

第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市指设区的市。

第十三条 学术论文（不含会议综述、书评）在刊物发

表的原则上不少于 5000 字，在报纸发表的原则上不少于 2000 字。

第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核心期刊范围参见下列评价体系之一：

（一）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来源集刊、扩展版来源期刊；

（二）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均不含扩展版；

（三）重要报纸是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以及省部级机关报纸，省部级机关报纸特指中央各部委的机关报纸如《科技日报》和各省级、副省级城市党委的机关报纸如《大众日报》《济南日报》《青岛日报》等，为理论版或专版。市、县以下单位人员可发市级党报理论版或专版。

第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课题是指：

（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等国家级课题。

（二）国家部委年度招标课题、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山东省软科学项目等省部级课题。

（三）省直厅（局）年度项目、省教育厅年度教改项目、各市规划办课题、被政府认定的其他市厅级课题。

（四）其他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计划外自选课题，不予认定。

（五）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一般以立项通知、最终成果及结项证书等整套原件实物材料为认定依据。

第十六条

（一）本标准条件中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县处级党政机关采纳，是指：申报评审人作为负责人或执笔人（均为首位）的科研成果被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各部门（局）的正式文件采纳，并由发文单位开具采纳证明。

（二）本标准条件中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是指：申报评审人作为负责人或执笔人（均为首位）的科研成果被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及其各部委厅（局），以及中央和国家各部委的正式文件采纳，并由发文单位开具采纳证明。

（三）本标准条件中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得到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是指：申报评审人作为负责人或执笔人（均为首位）的科研成果被有关领导正式签批示。

（四）申报应用决策类成果，一般要以科研成果、正式文件、采纳证明以及领导批示（带党政机关收发公文签章）等

整套原件实物材料为认定依据。

第十七条 同一科研成果仅按论文、著作、课题、表彰、转摘和应用决策类中的 1 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第十八条 涉及保密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的评价，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认定。

第十九条 参评人员提交的科研成果，须附具有资质的查重机构出具的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论文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低于 15%，著作和课题项目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低于 25%。

第二十条 本条件由山东社会科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人社规〔2019〕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职称评审相关政策

一、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

按照《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24号）执行。

（一）直接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人员范围

1. 经省认定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专业技术人才（持有“山东惠才卡”）。

2. 住鲁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支持期内泰山学者攀登专家或者特聘专家的核心团队成员，并经上述专家举荐。

3. 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鲁工作的博士后。

（二）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范围

1. 经市认定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专业技术人才（即我市认定持有“泉城人才服务金卡”的A、B、C、D类人才）。

2. 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博士后。

3. 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全职来鲁工作。

（三）事业单位的上述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评审通过的可按规定程序聘用到相应岗位，如没有相应空缺岗位，可申请设置和使用特设岗位予以聘用。

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基层职称制度

按照《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在乡镇及以下卫生技术、中小学教师、农业技术、工程技术、统计专业实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职称制度。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申报全省统一职称或基层职称，但同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类职称。基层职称仅限在基层单位聘用，离开无效。在乡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20年、30年以上且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人员，在申报相应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时，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评审通过的可设置特设岗位予以聘用。

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申报举荐制

按照《关于印发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29号）执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下简称“专精特新”企业）内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取得原创性科技成果以及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经企业董事长（或

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署名举荐,可不受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工作年限、继续教育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国家级的“专精特新”企业,每年度最多可举荐2人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其中,申报正高级最多1人);省级的“专精特新”企业,每年度可举荐1人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四、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

已实现职业发展贯通的工程、农业、体育、工艺美术、文物博物、艺术、实验技术、技工院校教师等领域高技能人才,可以分别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农业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贯通发展的通知》(鲁农人字〔2021〕48号)、《山东省体育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体育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评价认定职业资格和技能等级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体字〔2021〕40号)、《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工艺美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轻联人〔2021〕52号)、《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文物博物领域和艺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贯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文旅发〔2021〕28号)、《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实验

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字〔2021〕5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高技能人才与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贯通发展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1〕77号）的申报评审条件，参加相应系列职称评审。

五、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职称资格同层级的职称资格，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应职称标准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其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六、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

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按照《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号）执行。取得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依据申报高一级职称。

取得境外职业资格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行境外职业资格认可试点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5〕123号）执行。持有有效期内境外职业资格证书且在我省工作1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规定的学历要求和工作年限，可根据《比照认定目录》直接比照认定相应系列（专业）的中级

职称。境外职业资格证书可视同具备相应的职称证书，并可作为依据申报高一级职称。持有英国皇家学会（RSC）颁发“特许化学家（CChem）”或“会士（FRSC）”证书的人员，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可不受现有职称资格和业绩成果条件的限制，直接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

七、省会经济圈职称证书互认互通

淄博、泰安、聊城、德州、滨州、东营六市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我省职称标准条件评审通过，取得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颁发的职称证书的，现已调入我市工作，在我市申报职称时，不再办理外地调入人员职称资格确认手续，与我市核准颁发的职称证书享有同等效力。未达到我省职称标准条件，有使用范围限制的职称证书除外。